

##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統稱公司人員)。

### 第三條：(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公司人員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公司處理事務。

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欺騙或隱匿。

道德行為係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利益衝突等。

### 第四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公司人員應尊重職場多元性，不得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共同致力營造一個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 第五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暴力、威脅恐嚇之言詞或行為，且不得濫用酒精、持有或使用管制藥品。

公司應提供性別平等及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性別歧視或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之言詞或行為，亦不得傳播或展示具性意味、猥褻性的影像、圖片、文字。

### 第六條：(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人員應避免任何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其個人利

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七條：(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

公司人員應維護公司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下列情事：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職位、招待、服務及其他利益。但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偶發性而無影響公司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三、與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保密責任)

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或客戶之資訊，除依法律規定對外揭露、經公司授權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的未公開資訊等。

第九條：(公平交易及禁止內線交易及反壟斷)

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並不得從事下列非法及不道德之行為：

- 一、自客戶、交易商、競爭者或與公司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
- 二、散佈有關客戶、交易商、競爭者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等之行為。
- 五、利用其職務上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或洩漏予他人。
- 六、濫用獨占地位或利用結合、聯合手段壟斷市場等限制競爭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條：(洗錢防制)

公司人員不得建議、隱匿或協助他人將非法所得轉換為看似合法的資金。如有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即時呈報相關權責單位，並應依法申報，且配合後續調查程序。

第十一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上。

第十二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第十三條：(發現營運重大風險之處理)

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如有違反本準則而情節重大者，應即時通報母公司。

第十四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相關部門應於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向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

公司禁止對前項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威脅或騷擾；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之情事，公司應為迅速完善之處置。

第十五條：(懲戒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違反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第十六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布，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效力及施行)

本準則僅為本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並無對於客戶、交易商、競爭者、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予新的權利或為法律上之承認或允諾。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